**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八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来源：深财法〔2024〕22号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对我市有关单位提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经审核，第十八批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如附件所示，根据认定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附件：深圳市第十八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阅读原文可下载附件）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年5月22日

附件**深圳市第十八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